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20 年 4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让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江苏信托·鼎信二百六十一期（镇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376033.66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信托计划发行方江苏信托控股股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9%）。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1.12%），同时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江苏信托为我司关联方。我公司认购本计划份额之行为，构成保险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协议受让江苏信托发行的“江苏信托·鼎信二百六十一期（镇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份额合计 15,000 万元，分别为 18 个月份额 7,000 万元，24 个月份额 8,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江苏信托·鼎信二百六十一期（镇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发行主体为江苏信托，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江苏信托·鼎信二百六十一期（镇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发行规模：4 亿元，分别为 18 个月 1.2 亿元，24 个月 2.8 个亿元

（3）信托期限：2 年，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18 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24 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4) 预期收益率：18 个月税后收益率 6.4%，24 个月税后收益 6.5%。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5) 融资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

(6) 担保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

(7) 资金用途：信托资金用于向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8) 增信措施：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还款来源：第一还款来源为融资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第二还款来源为担保人保证担保

(10) 项目外部评级：AA+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受让该信托计划 15,000 万元，每信托计划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投资本金。

（三）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江苏信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缴款后协议生效，18 个月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24 个月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本计划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董事会决策并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方先明对以上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江苏信托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七、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我公司的资金配置需求，提升我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